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》

通过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降低其他应收账款的风险，加快资金回笼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的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火钳刘明股权，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、降低投资风险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伍刚

黄天友

曲凯

2018 年 9 月 30 日